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證券拍賣競買申報之時間限於下午三時至<u>四時</u>，並於申報日成交，但拍賣委託人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請本公司拍賣時，該拍賣證券之上市公司同時以拍賣委託人持有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證券拍賣<u>得</u>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成交。</p> <p>依本辦法拍賣證券在本公司市場採電腦自動交易行之，參加競買者以使用本公司市場之證券商為限。</p> <p>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買者，應有委託人之競買委託，但不得接受拍賣委託人之競買委託，其委託事項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各條之規定並須簽訂開戶契約。</p>	<p>第三條 證券拍賣競買申報之時間限於下午三時至三時三十分，並於申報日成交，但拍賣委託人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請本公司拍賣時，該拍賣證券之上市公司同時以拍賣委託人持有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證券拍賣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成交。</p> <p>依本辦法拍賣證券在本公司市場採電腦自動交易行之，參加競買者以使用本公司市場之證券商為限。</p> <p>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買者，應有委託人之競買委託，但不得接受拍賣委託人之競買委託，其委託事項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各條之規定並須簽訂開戶契約。</p>	<p>為避免證券商競買委託申報過度集中致有壅塞現象，延長拍賣競買申報時間，爰修訂第一項規定，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拍賣證券者，拍賣委託人應自左列方法中選定一種為拍定之依據，並依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公告之：</p> <p>一、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以能滿足所需拍賣數量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高於拍定價格之買進申報數量全部按拍定價格成交，拍定價格</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拍賣證券者，拍賣委託人應自左列方法中選定一種為拍定之依據，並依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公告之：</p> <p>一、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以能滿足所需拍賣數量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高於拍定價格之買進申報數量全部按拍定價格成交，拍定價格</p>	<p>本條第一項已明訂三種拍定方式，足數一般拍賣案使用，為維護交易系統安全，本公司僅接受中央政府投資事業之公股釋出得另訂拍定方法，爰修訂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買進申報數量如未能全部成交，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但在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總量未達拍賣數量時，所有在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均以不低於拍賣底價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成交。</p> <p>二、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拍賣數量限額內，依第九條之規定成交。</p> <p>三、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拍賣數量限額內，全部按拍賣底價成交，如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總量大於公告拍賣數量時，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p> <p>拍賣委託人為<u>公股釋出者</u>，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前項所定辦法，得另訂拍定方法，經本公司同意後公告</p>	<p>之買進申報數量如未能全部成交，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但在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總量未達拍賣數量時，所有在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均以不低於拍賣底價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成交。</p> <p>二、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拍賣數量限額內，依第九條之規定成交。</p> <p>三、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拍賣數量限額內，全部按拍賣底價成交，如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總量大於公告拍賣數量時，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p> <p>拍賣委託人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前項所定辦法者，得另訂拍定方法，<u>經本公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之。	<u>核准後公告行之，但屬公股釋出者</u> ，經本公司同意後公告行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成交之買賣，概依普通交割之買賣辦理交割。	第十條 依本辦法成交之買賣 <u>除公告申明成交日交割者外</u> ，概依普通交割之買賣辦理交割。	配合拍賣競買申報時間延長，爰刪除本條文成交日交割規定。